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引領新藥，
光耀生命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0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全面虧損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三年財務概要	181
釋義	1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譚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對雲頂新耀來說，2020年確實是徹底變革轉型的一年。即使面對全球疫情及不斷湧現的不確定因素，我們依然能夠提升臨床與運營實力，擴展業務涉及地域，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實現了多項具有顯著價值增益的里程碑。

當中較為突出的里程碑包括我們完成的310百萬美元的C輪融資，繼而讓我們成功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其後，在成為上市公司後的六個月內，我們被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我們首個新藥上市申請在新加坡獲批，首次在中國獲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並且首次在中國完成3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對本公司來說，2020年確實是實現多個「首次」的一年。

除了這些令人振奮的里程碑，我們的團隊繼續充分展現出對各個業務範疇的積極推動。在包括推進由八款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組合、構建強勁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現有能力和、以及通過多種有意義的方式(包括委任薄科瑞博士首席執行官)擴充組織建設等各方面，公司均取得巨大進展。

回顧我們過去一年取得的各項成績，儘管全球充斥著不確定因素，本人對於我們的未來依然深感樂觀。我們所追求的願景明確，旨在聯繫並加速生物製藥創新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初步以亞太區新興市場為目標，最終面向全球各地。

在雲頂新耀，我們憑藉高瞻遠矚、企業幹勁、堅守信念，實現今天的成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引領在業務開發與臨床執行上的實際優勢以保持增長態勢，持續專注轉型成為商業化公司。

2021年戰略重點

2021年一直進展順利，而我們現正致力於推進三個重要領域的轉型 — 商業化、製造及新藥發現 — 這些將有助於業務的戰略性及長期增長，確立我們成為領先的一體化生物製藥公司之地位。在該些領域轉型的同時，我們依舊專注於推動2021年戰略重點：

- 隨著本年度本公司各產品管線已規劃的多項重大的後期階段臨床及監管註冊的里程碑，雲頂新耀現正將其臨床候選產品由後期階段數據結果分析，推向產品審批及上市。此項重要的推進舉措將令雲頂新耀進階轉型至商業化增長階段。
- 我們將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定位為同時以後期及早期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實現長期的內生及非內生增長，並具有潛力解決大量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包括成立強大的藥物發現團隊。

- 卓越的營運始終是本公司的工作及成功之有力支柱，而我們將繼續在工作上執行並貫徹這一思想，為患者及業界帶來快速而有意義的變革。

文化與員工

我們為2021年定下宏偉的目標，並深信以我們的能力足以成就目標。我們認為，實現下一階段長遠增長的關鍵在於我們的員工。

雲頂新耀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年輕公司，我們深知，我們今天付出的努力將樹立個人成長、學習及發展型的文化，讓員工有能力並能夠充分發揮其全部潛能，從而令本公司的整個團隊可以發揮其最大的發展潛能。

雲頂新耀致力於通過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夥伴關係、鼓勵合作及承擔風險，以及投資及培養年輕人才，為我們的團隊建立支援型社群。我們擁有一支充滿熱誠及主導型的傑出專業醫療團隊，蓄勢快速增長，為患者推進創新藥物，並且不斷尋求方法為我們的患者、員工、股東及整個社會創造效益。

在雲頂新耀，我們因持有共同價值觀而團結在一起：患者至上、科學驅動、協作共贏、尊重與關愛、以及主人翁意識，惟我們的最終目的是改善更多病人的生活，為更多家庭帶來健康。

我們今天的所有努力及規劃將為企業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不僅是為了明天，而是為了未來的歲月。雲頂新耀的前景亮麗，我們期望我們將以最高的質量、誠信及卓越的標準要求、實現我們本年度以及未來的宏偉目標，再攀高峰。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1年3月22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5百萬元至人民幣3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候選藥物開展額外的臨床試驗，以及拓展研發團隊所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3.9百萬元至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組織團隊擴充令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01.5百萬元至人民幣4,9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重新計量既往發行予投資者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每股公平值大幅上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4,938.0百萬元，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於上市後進行的非現金一次性調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¹為人民幣602.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4,937,983	36,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7,270	14,945
年內經調整虧損	(602,912)	(163,114)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即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3一段。

自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藥品管線及業務營運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Trodelvy™)為我們腫瘤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同類首創的TROP-2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產品。

-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mTNBC」)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於2021年1月在新加坡提交，並且獲得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受理。
- 在中國針對mTNBC進行的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2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已於2020年11月展開，且目前仍在進行中。
- 已於2020年12月展開3期亞洲區研究，旨在評估及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相對於醫生選擇療法(「醫生選擇療法」)在治療曾接受至少兩種既往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HR+/HER2-mBC」)亞洲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且目前仍在進行中。
-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已於2020年10月被納入最新更新的2020版《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該指南由中國的國家腫瘤質控中心乳腺癌專家委員會、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業委員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共同編撰。
- TROPiCS-04，即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mUC」)的全球3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1年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

Nefecon為我們心腎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IgA腎病(「IgAN」)的布地奈德新型口服製劑產品。

- 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藥品評審中心」)授予Nefecon為用於治療IgAN的突破性治療品種(「突破性治療品種」)。

依拉環素(Xerava™)是一種新型全合成氟環素靜脈抗生素，是為治療多種耐藥性(「MDR」)感染(包括MDR革蘭氏陰性感染)一線經驗單藥治療而開發的產品。

-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3月受理依拉環素在中國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
- 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在中國進行的3期橋接臨床試驗已於2020年10月完成。

其他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於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啟動建設全球生產廠房。此設施預期將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良好生產規範標準，以同時滿足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需求。
- 郭永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為首席商務官，帶領各管線的商業規劃與執行，協助本公司進入商業化階段。
- 自2021年3月15日起，本公司股票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成份股，標誌著已符合了被納入港股通交易的標準。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的新穎首創或差異化之療法的許用、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解決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新興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富有成效的業務發展、臨床開發及監管團隊，以及一體化的商業平台，為我們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搶佔有利位置，並可受惠於中國全新的監管及補償政策。

自本公司於2017年7月創立以來，我們已創立一個可擴展的平台、組建一支經驗豐富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並已打造一個由八款極具前景的臨床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有關藥物覆蓋腫瘤、免疫學、心腎疾病及感染性疾病。我們以該四個治療領域為目標乃基於該等領域有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病人人數眾多，以及全球可用的創新產品。我們在歐美四個城市設有見識廣闊及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憑藉彼等的努力，我們已與全球的生物製藥公司建立強大的聯繫，並有系統地在各重點治療領域中篩選及評估具差異化及處於後期，且我們相信在大中華及其他亞太新興市場有重大商業潛力的資產。為開發候選藥物，我們已組建一支高級領導團隊，其有多次成功開發新型療法、引領公司在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中前進，以及在中國商業化創新藥物的業績。創業文化是本公司的支柱：我們各治療領域的主題專家專注於創造淨值，其獎勵與表現緊密掛鉤。我們致力在四個初步專注領域中支柱資產所在的各個治療領域建立領導地位，並且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推進我們的藥品開發項目。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八款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以專注於四個治療領域：腫瘤、免疫、心腎病及感染性疾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分子 (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授權時間)	適應症	IND 批准	中國3期/關鍵		臨床狀況	
						規劃	招募	全球	亞太地區
腫瘤	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ADC)	GILEAD / Immunomedics	大中華、韓國、 蒙古、東南亞 (2019年4月)	mTNBC (3L)	✓			美國的BLA 已批准	尋求基於 美國批准的 BLA批准； 包括韓國及 台灣的多區域 試驗； 於新加坡 提交NDA
				HR+ / HER2- (3L)	✓			3期	
				mUC (2/3L)	✓			3期	
				亞洲籃子試驗				-	
	FGF401 (小分子)	NOVARTIS	全球 (2018年6月)	HCC	✓			1/2期	
免疫	Etrasimod (小分子)	ARENA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韓國 (2017年12月)	潰瘍性結腸炎	✓			3期	包括韓國及 台灣的區域 試驗
				其他自體免疫性 疾病 (CD及AD)				2/3期 ¹	
心臟	Nefecon (小分子)	calliditas	大中華、新加坡 (2019年6月)	IgA腎病	✓			3期	尋求基於 美國批准的 NDA批准
	Ralinepag (小分子)	United Therapeutics	大中華、韓國 (2017年12月)	PAH	✓			3期	
感染性疾病	Xerava™ (依拉環素) (小分子)	La Jolla / TETRAPHASE	大中華、韓國、 東南亞 (2018年2月)	cIAI	✓			美國及 新加坡的 NDA已批准	新加坡的 NDA已批准； 中國的NDA 已提交及獲受理
	Taniborbactam (小分子)	VenatoR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韓國、 東南亞 (2018年9月)	cUTI	✓			3期	
	SPR206 (小分子)	SPERO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韓國、 東南亞 (2019年1月)	革蘭氏陰性感染	✓			1期	

縮寫：mTNBC = 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HR+/HER2- = 荷爾蒙受體陽性／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mUC = 轉移性尿路上皮細胞癌；HCC = 肝細胞癌；CD = 克隆氏症；AD = 異位性皮膚炎；IgA = 免疫球蛋白A；PAH = 肺動脈高壓；cIAI =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UTI =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IND = 試驗用新藥；BLA =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NDA = 新藥上市申請；1L = 一線治療；2L = 二線治療；3L = 三線治療；東南亞 = 東南亞；美國 = 美國；大中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註：

(1) Arena正在開展克隆氏症的2/3期臨床試驗，並且正計劃就異位性皮膚炎啟動3期臨床試驗計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在推進藥品管線及加強業務營運均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進行區域性3期註冊性臨床試驗EVER-132-002的臨床試驗申請，這項試驗旨在評估和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與醫生選擇療法在接受過至少兩種但不超過四種既往化療方案的HR+/HER2- mBC的亞洲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該試驗將在中國大陸、台灣及韓國招募約330名HR+/HER2- mBC患者。於2020年12月9日，此3期研究為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0年11月3日，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種既往治療的mTNBC中國2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EVER-132-001完成首例患者給藥。EVER-132-001將於中國招募約80名mTNBC患者。藉得一提的是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亦已被納入由中國的國家腫瘤質控中心乳腺癌專家委員會、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業委員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共同編撰的最新更新的2020版《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6日，我們已向新加坡HSA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種既往治療的mTNBC患者的N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1年1月6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mUC患者的臨床試驗申請。伴隨此次臨床試驗申請，作為全球3期TROPiCS-04試驗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中國為這項3期、全球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臨床試驗招募患者。該臨床試驗旨在對經含鉑類藥物的化療和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質1(「PD-1」)/程序性死亡配體1(「PD-L1」)抗體治療後仍發生疾病進展的轉移性或者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尿路上皮癌患者中對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與標準化療進行評估比較。受試者將隨機入組至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組或醫生選擇療法組(包括紫杉醇、多西他賽和長春氟寧)。
-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下半年取得EVER-132-001用於mTNBC的中國2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關鍵性數據分析結果，並且在中國啟動患者招募，作為全球3期多中心、開放標籤針對mUC的TROPiCS-04臨床試驗的一部分。
- 我們的合作方Gilead Sciences, Inc.(「Gilead」)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獲得美國FDA全面批准mTNBC及美國FDA針對治療mUC的加速審批，以及於2021年下半年發佈全球3期TROPiCS-02臨床試驗針對HR+/HER2- mBC的關鍵性數據分析結果。TROPiCS-03籃子研究繼續進行，Gilead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提供最新資料，特別是在非小細胞肺癌方面。

Nefecon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於2020年11月10日，我們的許可夥伴Calliditas報告了全球3期臨床試驗NeflgArd A部分獲得良好的關鍵性數據分析結果，該試驗分析了Nefecon對比安慰劑治療199例原發性IgAN患者的療效。該試驗達到了其主要目標，結果顯示在治療9個月後，患者的尿蛋白肌酐比率(或蛋白尿)在統計學上顯著降低，在治療12個月後，有了顯著的持續性改善。該試驗還達到了關鍵的次要終點—顯示治療9個月後，即與安慰劑相比，患者腎小球濾過率或eGFR估計值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療效數據也表明，在與IgAN患者進展為終末期腎病相關的關鍵因素上具有顯著且有益的效果。此外，結果顯示Nefecon的耐受性普遍良好。
 - 於2020年12月2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公示並於其後授予Nefecon為用於治療IgAN的突破性治療品種。作為NeflgArd全球3期註冊性研究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支持Nefecon在中國的註冊審批。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NeflgArd用於IgAN的全球3期註冊性研究的中國患者招募。

依拉環素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於2020年10月27日，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的3期橋接臨床試驗，試驗共招募了144名患者。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3月受理依拉環素在中國用於治療cIAI的NDA以作為我們於中國提交的首項NDA。

其他資產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1年公佈Taniborbactam用於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UTI」)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關鍵性數據分析結果。
 -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FGF401用於治療肝細胞癌的中國2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公司發展

- 於2021年1月，我們與Spero Therapeutics公司達成了一項授權合約的修訂，根據該協定的修訂內容，我們將獲得候選產品SPR206在大中華區、韓國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的相關專利權益。SPR206是一款針對M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創新治療選擇，目前仍在臨床開發階段。
- 於2021年2月18日，我們委任郭永先生為首席商務官。郭先生擁有超過22年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領導及業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指數系列，我們被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成份股，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獲納入上述恒生指數標誌著本公司已符合了被納入港股通交易的標準，而港股通為香港與中國廣大資本市場投資者之間的股票買賣與投資的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開發

我們將繼續打造，以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市場為起點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創新療法的頂尖生物製藥公司。為了達成目標，我們將努力推進及完成現有候選藥物註冊性試驗，並且尋求最具成效的審批途徑。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透過引進授權及打造自有研發能力，擴大在有大量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的選定治療領域中的創新藥物產品組合。為支持多款即將上市的后期階段產品，我們已開始組建一支在不同治療領域均擁有豐富銷售、營運及市場准入戰略知識的商業團隊。此外，我們正在於中國建立自身的GMP / GSP生產設施，務求確保長期穩定及充足的藥物供應及優化商品成本。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833)	(53,851)
研發開支	(377,411)	(150,8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46)	—
其他收入	1,084	29,253
其他虧損	(1,051)	(626)
經營虧損	(688,457)	(176,112)
融資成本淨額	(31,725)	(1,9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937,983)	(36,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58,165)	(214,51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46,910)	(229,8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02,912)	(163,114)

1.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5,658.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及組織團隊擴充令僱員薪酬增加。

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候選藥物開展額外的臨床試驗，以及拓展研發團隊。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零元分銷及銷售開支，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33.2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商業活動的開展，包括市場研究開支及給予商業團隊的薪酬。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收入下跌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的減少。

6.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外匯虧損。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組織團隊擴充令僱員薪酬增加及研發活動增加，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

8.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38.0百萬元。於2020年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重新計量既往發行予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每股公平值大幅上升。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3.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4,938.0百萬元及業務活動的增加。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12.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17.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6.9百萬元。

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4,937,983	36,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7,270	14,945
年內經調整虧損	(602,912)	(163,114)

1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8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的C輪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496.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481.1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67.5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40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58.2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人民幣4,938.0百萬元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7百萬元。於同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里程碑付款而購入人民幣475.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etrasimod、依拉環素及ralinepag的里程碑付款而購入人民幣86.2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以及(ii)我們就與天境生物訂立的合作協議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的付款，部分被作為與Everest II合併的一部分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98.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首次全球發售及C輪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Everest II的借款人民幣70.3百萬元。

15.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大多數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24.06	0.2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17.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0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18. 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9.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完成嘉善生產設施的設計階段，並將繼續於2021年建立有關生產設施。

20.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已抵押予嘉善善合。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零）。

22.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3.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合共149名全職僱員，137名長駐中國、10名長駐美國、1名長駐法國及1名長駐新加坡，合共24名僱員持有哲學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
臨床開發	83	56
業務拓展	6	4
商業化	10	7
營運及行政	50	33
總計	149	100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2020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任命的康嵐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的變更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蔣世東先生	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安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採納雙重外文名稱

透過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以證明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20年10月6日發行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由「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變更為「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的新穎首創或差異化之療法的許用、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解決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新興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描述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規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倚賴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第三方；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9名(2019年：117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臨床開發	83	56%
業務開發	6	4%
商業化	10	7%
營運及行政	50	33%
總計	149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式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且預期於我們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商業化前將不會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9%(2019年：4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2%(2019年：20.4%)。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19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2019年：零)。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的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如本集團並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釐定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1,872,215	44.97%	好倉
薄科瑞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3,250,000	1.11%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4%	好倉
張曉帆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353,902	0.80%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而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薄科瑞先生有權獲得最多3,25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或3.24美元。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
- (5) 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3,222,389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1,872,215	44.97%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872,215	44.97%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2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2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29%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29%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7.05%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7.05%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8,362,045	13.08%	好倉
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8.19%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8.19%	好倉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22,744,611	7.76%	好倉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2,744,611	7.76%	好倉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投資經理	22,744,611	7.76%	好倉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94%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334,329	5.91%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7,334,329	5.91%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77,778	5.2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而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及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RAC Management」）。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C Management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資料，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購股權）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價格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7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購股權將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多數受讓人的同意或認可，以改變股份所附的權利。

價格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第十個週年日(即2028年12月25日)屆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獎勵將根據授出獎勵的條款行使或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已向10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21,381,176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於0.18美元至3.24美元。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上市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上市 日期前已 行使的購 股權數目 及行使價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及行使價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自上市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日期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已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及 行使價	
薄科瑞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2.26至3.24	3,250,000	—	—	—	—	3,250,000
何穎	2020年7月16日	4年 ⁽²⁾	2.26	110,000	—	—	—	—	110,000
張曉帆	2020年3月6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0.18	2,353,902	—	—	—	—	2,353,902
其他102名 個別人士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0年7月31日 之間	4年 ⁽¹⁾	0.18-3.24	15,816,349	297,248 (0.18至 1.21美元)	—	149,075	—	15,667,274

附註：

(1) 所授出的部分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2)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合共有3,328,000股尚未行使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僅限於給予尋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人士。

各參與者的限制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授出購股權

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4,184,519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各參與者的限制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i)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直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85.55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包括酌情花紅合共人民幣17.39百萬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當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於上市後披露的交易。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董事會報告

目的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22	547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3	556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13	746
為Nefecon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43	336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31	538

目的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0	569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49	331
總計	100%	3,795	171	3,6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完成嘉善生產設施的設計階段，並將繼續於2021年建設有關生產設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1年3月22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Onc Medicines Inc.、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曾出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1672)非執行董事。

薄科瑞先生，M.D.、Ph.D.，65歲，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薄博士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薄博士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而最近期職務為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出任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1801)旗下附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00年至2017年12月為Eli Lilly(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主管，身兼多職，包括為禮來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禮來亞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薄博士於Eli Lilly旗下包括腫瘤發現生物研究部、Lilly Singapore Systems Biology、業務拓展部及印第安納波利斯的Tailored Therapeutics出任科學及領導職位。

薄博士自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菲斯特—威勒癌症中心，包括擔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並且自1985年至1992年曾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以及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醫學院作為醫學領域的研究員、臨床學者及講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薄博士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先後獲授多個學位，於1977年8月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9月獲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4月獲授醫學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薄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的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AZ)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LFNY」)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曉帆先生，37歲，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雲頂新耀中國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任職CBC集團，最近期職務為董事，負責投資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於加入CBC集團前，張先生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先後出任不同崗位，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於資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分支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出任私募股權投資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於Morgan Stanley(紐約證券交易所：MS)旗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以及自2006年至2007年於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35歲，於2020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為Janchor Partners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專注於中國及醫療保健業的投資）的實業投資者。加入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其為香港TPG Capital, Limited的聯繫人。在此之前，龔先生於紐約Morgan Stanley（紐約證券交易所：MS）的附屬公司銀行投資部擔任分析師。

龔先生於2007年5月獲美國杜克大學頒授經濟及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龔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康嵐女士，52歲，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康女士曾於2010年至2019年在復星國際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復星國際執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復星保險業務並擔任復星人力資源負責人。彼亦曾任多家醫療健康企業（包括復星醫藥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在加入復星之前，康女士曾在中國麥肯錫諮詢公司工作五年時間，並曾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擔任腫瘤研究科學家。康女士目前擔任CBC集團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康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19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0656）的執行董事。

康女士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醫療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3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安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蔣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軼梵先生，53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一直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於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5年5月起於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5年9月起於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7年12月起於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氦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

譚肇先生，47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金融及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任職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行業。彼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於三生製藥(港交所：1530)從事不同崗位，包括出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出任高級分析師。

譚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8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為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頒授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及自2020年4月起分別為Globe Metals &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GBE)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港交所：9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先生，Ph.D.，49歲，自2019年8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博士於2017年7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博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出任CBC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Brown博士於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Brown博士受聘於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博士於1993年5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Brown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時陽女士，45歲，自2019年2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腫瘤科)。時女士亦為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時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在中國於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臨床開發主管。時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在中國及德國於勃林格殷格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醫療部出任腫瘤科項目開發總監。時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中國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附屬公司)先後出任腫瘤科的產品醫師、醫療顧問及高級經理。

時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頒授腫瘤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時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煦女士，50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傳染病)。朱女士亦為EverID Medicines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為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一般內科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全球臨床負責人。朱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國及英國於阿斯利康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斯利康製藥(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負責藥物開發項目及組合管理的執行董事。朱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曾於默沙東中國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則為臨床研究經理。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公共衛生及流行病與統計學醫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朱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正纓女士，M.D.、Ph.D.，48歲，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博士亦為Everstar Therapeutics Inc.、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日於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8058，已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首席醫學官及業務開發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朱博士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必治妥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高級醫務總監。朱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國於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擔任醫師。

朱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及內科哲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醫學院)頒授。朱博士於2004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腎臟科完成博士後研究員培訓。

於過去三年，朱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胡新輝先生，Ph.D.，47歲，於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化學、製造及控制部高級副總裁，而後晉升為首席技術官。

胡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出任化學、製造及控制部高級總監及主管，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SK)的附屬公司)出任新產品開發總監，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於美國默克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MRK)出任藥劑學研究高級科學家。

胡博士於2004年5月獲美國布朗大學頒授科學力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三年，胡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郭永先生，51歲，於202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郭先生擁有超過22年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領導及業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曾於衛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近職位為負責LENVIMA全球品牌的副總裁，主導制定及執行產品全球上市策略，包括中國、日本及亞洲其他市場。在此之前，郭先生為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醫藥事業部負責人，管理多個主要業務部門，並擔任衛材(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郭先生還曾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第一事業部副總裁，並曾於多家知名全球製藥公司擔任其他商業及業務發展等主要崗位擔任職務，包括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惠氏製藥有限公司(現為輝瑞公司的一部分)、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及禮來亞洲公司等。

郭先生取得中國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4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主管及美國業務主管。

彼之前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獲Trip.com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TCOM)及其附屬公司聘請出任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印女士自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為Capgemini America的經理。

印女士於1994年5月獲美國杜克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5月獲紐約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4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為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分別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768)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管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擘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唯先生及薄科瑞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大致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出席會議次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1/1	1/1	1/1
薄科瑞博士	1/1	—	—
何穎先生	1/1	—	—
張曉帆先生	1/1	—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1/1	—	—
康嵐女士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1/1	1/1	—
李軼梵先生	1/1	—	1/1
譚肇先生	1/1	1/1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主席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須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將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2021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問題提問。

審核委員會亦將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譚肇先生、傅唯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肇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進行審查。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2
27,0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1
28,0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1
38,0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1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唯先生、譚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所有首席醫學官(各自負責特定治療領域)均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上市後在2020年12月22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康女士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層維持不變的重要性及細則規定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限)，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於上市後三年內，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目前，本公司所有首席醫學官(分別為朱煦女士、朱正纓博士及時陽女士)均為女性，分別負責本公司於其各自治療領域的產品之臨床開發。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以及行業經驗。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教育經歷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5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羅兵咸永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主要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評估內部監控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首席運營官張曉帆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

績；(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審閱其是否有效執行。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5月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範圍進行了評估(「內部控制評估」)。經由內部控制顧問評估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過程級別的控制，包括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研發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知識產權管理、無形資產、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稅務管理以及整體資訊科技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進行跟進評估(「跟進評估」)，以審視本集團針對內部控制評估發現結果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評估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除此以外，本集團部分政策於2020年7月初及2020年9月公佈，故於跟進評估期間並無提供範本以供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檢測程序。

內部控制評估及跟進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基於實行升級措施及跟進評估的結果，董事信納內部控制制度就目前的經營環境而言屬足夠並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於2021年1月，本公司僱用一名專職員工建立內部控制指標，包括實體級及業務流程級的控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如合同管理政策、職責分工衝突管理、財務結算流程、風險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其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缺點，並且跟進補救行動。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定期審查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預期合規顧問將確保於上市後按照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資金，同時適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給予支持及意見。
- 本公司已計劃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並使我們緊貼其中發展。本公司繼續於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各種培訓及／或任何合適的通過認證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制度」)，列明有關處理及發放重要非公開信息(「重要非公開信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與落實該制度對程序上的規定。發佈重要非公開信息須在董事會監督下進行。除指定人士外，概無本集團人士獲准向任何外部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非公開信息，以及對媒體或公眾作出回應，從而可能對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以協助印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劉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印女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女士及劉女士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郵編：200040)。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我們」、「本公司」或「雲頂新耀」)欣然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我們在2020年日曆和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和表現。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各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有關行動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雲頂新耀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和表現。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涵蓋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位於全球各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紐約、波士頓²和聖地牙哥)的各主要辦事處。

報告框架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就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持份者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遵守法規、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風險管理等事宜。董事會於2021年3月21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的意見反饋

我們在制定發展方向時會認真參考各位的意見，並竭盡所能回應和處理各位所關注的事宜。如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與我們聯絡。

² 我們的波士頓辦事處是一個共享辦事處，因此無法取得其環境數據(例如廢物、用水和電力消耗)方面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本地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作均在辦公室進行，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

排放物及能源使用

雲頂新耀的辦公室在日常運營中秉持環境保護和節約能源的理念。我們致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減少日常業務運作中使用的能源和相關成本。我們鼓勵員工在下班後關掉電腦和顯示屏。打印機在不使用時，也會自動切換到節能模式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的能源使用量主要來自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本年度內辦公室的電力消耗詳情概列於下表³。

	單位	2020年
電力消耗		
上海	千瓦時	109,814
北京	千瓦時	21,909
整體	千瓦時	131,723
電力消耗強度		
上海	千瓦時／平方米	106.83
北京	千瓦時／平方米	41.96
整體	千瓦時／平方米	84.98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運營情況，廢氣及溫室氣體等的排放量並不視為重大，因此沒有作出披露。

³ 我們無法取得聖地亞哥及紐約辦事處的電力消耗量。

水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用水量，並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我們辦公室的用水由物業管理處負責管理。我們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辦公室用水量的詳情概列於下表⁴。

	單位	2020年
用水量		
上海	噸	1,860
聖地牙哥	噸	62
紐約	噸	25
整體	噸	1,947
用水強度		
上海	噸／平方米	1.81
聖地牙哥	噸／平方米	0.03
紐約	噸／平方米	0.08
整體	噸／平方米	0.55

廢物管理

本公司致力推廣辦公室廢物回收，以減少廢物產生。無害廢棄物由認可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根據環保監管要求妥善加工及處理。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均在辦公室進行，因此不會產生大量危險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棄置詳情概列於下表。

	單位	2020年
一般廢物棄置量		
上海	噸	7.7
北京	噸	5.3
聖地牙哥	噸	0.3
紐約	噸	0.7
整體	噸	14.0

⁴ 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的水錶與大廈內其他租戶共用，因此無法取得北京辦事處用水量方面的數據。

社會責任

僱傭情況

	單位	2020年
員工總人數	人數	149
按僱傭類別劃分		
合約及全職員工	人數	149
非合約及兼職員工	人數	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49
女性	人數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23
30–50歲	人數	115
50歲以上	人數	11
按工作類別劃分		
高級經理及以上	人數	8
經理	人數	107
一般員工	人數	34
員工流失		
主動離職員工總人數	人數	28
流失率	%	18.8

雲頂新耀高度倚賴其員工克盡職守地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竭力提供卓越產品和優質服務。因此，本公司致力創造多元共融、積極支持員工的工作場所，杜絕因年齡、性別、傷健、宗教、家庭狀況及責任、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除此之外，本公司會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行為準則和商業道德》(「準則」)，我們定期亦會更新該準則。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僅依據員工的優秀表現及資歷作考慮。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本公司單獨在獨立的《反騷擾，歧視及報復政策》中制定了詳細程序，該程序應用於與任何受保護類別的騷擾、歧視或報復相關的顧慮或投訴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開放政策》以鼓勵員工參與影響他們及其日常職責的決策。當員工遇到與工作相關的顧慮及問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與其直屬經理或其認為合適的管理代表進行探討。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本地法規的要求。我們向上海和北京的所有員工提供中文版的《員工手冊》，其中涵蓋有關賠償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優惠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政策。我們亦正在編製將於2021年發佈的英文版《員工手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和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涉及員工福利方面的監管違規事件。此外，在本報告期內並無錄得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的監管法規違規情況。

員工福利

我們的員工可享有一系列豐富的福利待遇，例如帶薪休假、探親假、病假、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年度身體檢查等。公司了解員工生日及其他慶祝活動的重要性。我們會為這些特別的日子安排慶祝活動。此外，公司亦會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假期，令他們可以帶薪休息及娛樂。我們認為這些時間對於員工非常寶貴，將有助於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並令他們更滿意在公司的工作經歷。

為幫助招聘工作，公司的招聘團隊設計了推薦獎金計劃，並鼓勵所有員工參加。推薦獎金為現任員工提供激勵，以鼓勵他們為公司推薦並引進特定崗位的新職員。一旦候選人被成功聘用並通過試用期，推薦人即有資格獲得推薦獎金。

職業健康及安全

雲頂新耀極為重視員工的福祉，確保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員工手冊》內載有多項職業健康和安全規則，以確保遵循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定期審閱內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並且參考來自員工的反饋以進行持續改進，以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我們鼓勵員工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在公司內部維持高水平的健康和 safety 標準。員工應向負責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所有員工均應熟知各項安全措施和緊急應變程序。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採取了完善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工人不會感染 COVID-19。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包括定期為我們的辦公室消毒和通風，檢查員工的體溫，跟蹤員工及其直系親屬的旅行歷史及健康狀況，為進入辦公室的員工提供口罩，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會議，同時要求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始終佩戴口罩。

我們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操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將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亦組織消防演習，讓員工時刻準備好有效應對各類事故。在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因工傷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可有助培養及挽留專業人才，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為配合我們積極學習的文化，我們鼓勵各級員工獲取專業知識充實自己，以踏上事業發展的康莊大道，並迎合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提高員工在行業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定制的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本公司不斷為員工提供各種各類的學習機會，包括風險管理技能、質量控制、資訊科技、語言能力和法律法規要求等領域的課程。

我們於報告期間內進行了約 1,420 個小時的培訓，每位員工平均接受了約 10 個小時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激勵員工爭取更出色的工作表現，我們採用了一個高效的績效評估機制。績效管理是一個關鍵的流程，可協助雲頂新耀在瞬息萬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持續脫穎而出在業務上取得成功。該流程為所有員工設定高績效標準，並表揚和獎勵他們的出色表現，從而推動高績效文化的植根。我們通過定期監控和每年進行兩次績效評估來管理員工的績效。這個評估機制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對員工績效作出適當評估，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此外，透過績效評估，所有員工可與其直屬經理或主管討論事業發展規劃、了解需要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同時盡量發揮自身的職業潛能。

勞工準則

雲頂新耀尊重員工的人權。我們堅決反對僱用童工，並同時秉持高標準的勞工準則。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超過法定工作年齡。我們亦不容許強迫勞動，我們已合理安排工作時數，而員工應遵循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工作時間。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雲頂新耀在其全球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其供應鏈秉持採取最高道德及環境標準。我們會驗證供應商和承包服務供應商的資質，評估他們的表現，確保他們符合本公司的內部環境及社會標準。若他們未能達到標準，經溝通並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關係將予以終止。《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界定了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商品和服務採購框架、職責和流程，並適當地涵蓋當前的監管要求和期望。

我們利用有限數目而聲名顯赫的合約研究機構(CRO)為我們於中國的臨床試驗提供支持。我們挑選CRO時會考慮其學術資格、行業聲譽、於相關監管機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成本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現時該等供應的替代來源充足，且我們已制定可替代該等供應的採購策略。我們將基於供應持續性風險評估與可替代供應來源建立所需關係。除與若干CRO訂立協議外，我們按逐份採購訂單訂購物資及服務，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在聘用第三方供應商之前，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風險水平，並對已確認為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合規調查，特別是與政府機構或官員互動或為我們提供敏感服務，例如患者招募、外部會議組織的供應商等。

我們每三年對研究機構進行一次審核。我們也可能會根據業務需要按照所發現的風險或就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CFDA)的審核做好準備而進行特殊審核或質量檢查。例行監督工作包括質量問題上報的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跟進、質量風險評估補救措施、關鍵質量指標(KQI)和質量控制(QC)團隊執行的監督工作，例如臨床試驗主檔案(TMF)的質量控制審核，共同監控等。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和服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質量管理制度(QMS)，並投入大量精力為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製造及測試實踐質量控制及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對我們的質量表現呢進行監察和提升，為實施質量管理體系分配充足的資源，並制定質量管治機制。質量團隊由質量部高級副總裁所領導，並由其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

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為我們的業務職能建立穩健且高質素的管理制度，確保我們所有活動均符合全球及當地的監管規定；
- 採納並實施審查計劃，以便調查人員進行實地審查、制度審查及供應商審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維持質量控制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並且為本公司及個別項目作出協調及風險評估，確保充分且高質素的質量準則，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時匯報；
- 維持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合適的過程評估供應商，監督彼等的表現，審閱及批准質量協議，以及其他職責；及
- 確保患者在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安然無恙，以及臨床試驗數據的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詳述了質量控制架構和質量管理制度，並向雲頂新耀的所有員工提供質量控制政策和原則，其中涉及所有治療領域(TA)和承包服務供應商。《質量控制手冊》適用於所有治療領域(TA)的所有GxP活動，其中包括《良好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良好生產規範》(GMP)、《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良好供應規範》(GSP)以及《良好的藥物警戒規範》(GPvP)，以及整個醫療產品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的相關活動。

我們的所有臨床研究和生產製造活動，包括外包活動(例如CRO)，均完全符合中國的GxP要求和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的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本地衛生法規要求。我們管理團隊中的每一個人都致力將質量放在首位，以確保研究對象的私隱和權利得到保護，患者的安全得到保障，並維持臨床數據的完整性。我們高質量的運營水平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優質、安全和有效的產品。

我們明確要求合約研究機構及其他與臨床醫療相關的供應商在服務合同和實際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完整性。

知識產權及數據保護

知識產權是雲頂新耀推動商業發展和實現企業價值，從而取得成功的核心要素。保護知識產權對於在生物製藥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政策》，機密資料、版權和商標保護的操作慣例。它基本概述了知識產權的常見類型，並列出員工在知識產權方面應承擔的基本職責和責任。此外，我們的《員工手冊》列出了使用機密數據的標準，並概述了用來保護這些數據的特定安全控制措施。我們正在制定一項更具體的個人信息和私隱保護政策，並會在近期宣佈。對公司而言，保存及保護公司自身、投資者、投資公司、供應商及第三方的機密消息都至關重要。所有員工都有責任始終確保適當的安全性。雲頂新耀確保所有市場推廣營銷策略和相關廣告完全符合本地、國家和全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反腐敗

雲頂新耀承諾要達到廉潔和道德商業行為的最高標準。2017年11月，我們通過了《反腐敗政策》(初版)以確保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英國的《反賄賂法》(the United Kingdom Bribery Act)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期望雲頂新耀全體員工和代表以公平、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開展業務。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組織的入職培訓，包括法務部門引導的合規和反貪污培訓。人力資源部門會保留培訓出勤記錄。

我們也藉此制定了準則及相關的公司合規政策、程序及表格，以確保本公司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秉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其概述了本公司在反腐敗、利益衝突和客戶招待等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指引。為更好準備即將到來的商業化，公司已經開始制定一系列的內部政策，以指導未來的基本營銷活動，例如贊助、合作、資助或捐贈等活動。

我們為員工或其他持份者設置了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及涉嫌非法或欺詐活動。公司任何員工一旦知曉或獲知任何潛在、疑似或實際違反該準則或與該準則不符的行為，必須立即通過撥打合規熱線、報告至該員工的直屬經理、報告至合規員工及／或通過電子郵件匯報有關事項。本公司在收到報告後，將利用內部及／或外部資源以盡可能保密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查。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已知的於其僱傭所在國家存在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區投資

我們竭力在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明白到多個社會經濟因素都為我們享有今天的成果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致力於支持社區及各持份者的發展，並對其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捐贈了個人防護裝備和各種醫療物資，以支持本地社區、醫院和醫學院。這些物資包括口罩、防護面罩、防疫護目鏡、防護衣、防疫手套、鞋套和眼鏡等。

附錄I：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範疇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公司並未識別廢氣排放為重要議題，我們亦未收集相關數據。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公司並未識別溫室氣體為重要議題。我們將繼續留意相關法規的變化，並不斷審視我們的披露情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雖然我們倡導環境保護及節能，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識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為重要議題。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能源使用

	範疇	章節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及能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管理 提升用水效益所需的配套措施(如安裝低耗水量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等)需要由物業管理處規劃及執行。因此，我們無法指定提升用水效益的計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用於產品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範疇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在以下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就業政策以及對當地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數、假期 • 平等機會、反歧視 • 多元化 • 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數據保護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反腐敗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附註4(b)及附註15。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006.1百萬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藥品的授權引進及購入之進行中的研發。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基於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候選藥物之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的相關證明文件；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附註4(c)及附註24。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CRO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的給予第三方CRO的應計服務費為人民幣37.8百萬元。

管理層按個別合約基準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估計及判斷，此乃評估對CRO已產生因而於2020年12月31日應計的服務費之基準。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由於涉及多個CRO且與各CRO訂立的合約條款有所不同，我們在審計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進度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相關的關鍵控制；
- 檢視CRO合約的條款，並透過檢查管理層及／或CRO編製的相關支援文件，測試管理層對CRO所提供服務的各項活動及里程碑之進度的計量之合理性；
- 與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臨床試驗的階段及CRO所提供服務的進度；
- 按抽樣基準向CRO發出確認書，以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的資料；
- 按抽樣基準將隨後自CRO收取的賬單及／或向其作出的付款與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之年末結餘進行比較。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附註4(e)及附註26。

於 貴公司上市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共計人民幣117.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公平值及歸屬期時使用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於 貴公司上市前，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而根據該公平價值，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就購股權而言則附加市況以釐定歸屬期。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貼現率及預期波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管理層於各授出日期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公平值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
- 審查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下，透過與業務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及所使用重大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貼現率及預期波幅）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時所作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當我們可取得該等信息時)，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當我們閱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2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77,833)	(53,851)
研發開支	5	(377,411)	(150,8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33,246)	—
其他收入	6	1,084	29,253
其他虧損	7	(1,051)	(626)
經營虧損		(688,457)	(176,112)
融資成本淨額	8	(31,725)	(1,9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	(4,937,983)	(36,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58,165)	(214,512)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60,396)	(15,3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	571,651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1,255	(15,3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46,910)	(229,8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	12	(66.29)	(41.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66.29)	(41.04)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11	7,725
使用權資產	14	110,563	38,352
無形資產	15	2,006,056	1,663,449
投資	16	845,697	29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045	3,261
		2,980,772	2,005,787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	18,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5,287	6,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481,122	106,061
		4,496,409	131,153
總資產		7,477,181	2,136,9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1	20,880	2,463,933
租賃負債	22	58,878	30,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369,438	—
		449,196	2,494,149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1	—	395,318
租賃負債	22	19,015	10,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7,459	80,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440	17,233
		186,914	503,873
總負債		636,110	2,998,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98	17
儲備	27	13,392,531	443,649
累計虧絀	27	(6,916,016)	(1,257,85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	364,358	(46,897)
總權益／(虧絀)		6,841,071	(861,0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77,181	2,136,94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82至180頁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21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首席執行官
薄科瑞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何穎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	443,649	—	(46,897)	(1,257,851)	(861,08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5,658,165)	(5,658,165)
外幣換算	—	—	—	(160,396)	—	(160,396)
	—	—	—	(160,396)	(5,658,165)	(5,818,56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81	12,758,488	—	—	—	12,758,669
行使購股權	—	1,318	—	—	—	1,318
註銷認股權證	—	71,806	—	—	—	71,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71,651	—	—	571,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17,270	—	—	—	117,270
	181	12,948,882	571,651	—	—	13,520,71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8	13,392,531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1,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	127,351	—	(31,583)	(1,043,339)	(947,56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14,512)	(214,512)
外幣換算	—	—	—	(15,314)	—	(15,314)
	—	—	—	(15,314)	(214,512)	(229,8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5	297,979	—	—	—	297,994
行使購股權	—	3,374	—	—	—	3,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4,945	—	—	—	14,945
	15	316,298	—	—	—	316,31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	443,649	—	(46,897)	(1,257,851)	(861,082)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58,165)	(214,5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481	2,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914	7,207
收回有關TJ202的研發預付款項	16	—	(23,0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	4,937,983	36,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117,270	14,945
利息收入	8	(2,040)	(55)
未變現外匯虧損		847	632
利息開支		23,820	2,002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發行成本	8	10,046	—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12)	26,47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616	5,4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78	51,24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93)	3,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4)	(2,043)
已收利息	8	2,040	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899)	(88,6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9)	(7,083)
就與天境生物的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	(52,53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5,397)	—
購買無形資產		(475,934)	(86,191)
收購Everest II獲得的現金	31	—	98,4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9,930)	(47,3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63)	(8,302)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3,385,233	—
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10,046)		1,922,20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所得款項		—	70,298
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 借款所得款項	23	348,59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	1,31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37,884	61,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0,994)	(3,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5,061	(77,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61	183,5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481,122	106,061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附註31)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於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1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 行政辦事處
Everonc Medicin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ID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2月1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Inc.	開曼群島	2017年10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附註31)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於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	香港	2017年5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旭華美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1港元	100% ^(a)	100% ^(a)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100% ^(b)	100%	創新療法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附註31)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100% ^(b)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100% ^(b)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500,000美元	100% ^(a)	100% ^(a)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	2020年4月3日	50,000,000美元	100%	—	中國控股公司

附註：

(a)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在EverNov及其附屬公司合法持有的股權為92%。詳情請參閱附註21(b)。

(b) 本公司於2020年4月在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股權為62.96%。詳情請參閱附註21。

(c) 此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d)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獨資)。

(e)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持續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處於發展階段，尚未從藥品銷售中產生收入，且自註冊成立起處於經營虧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658,165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4,512千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59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657千元)。如附註1及附註25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完成上市。管理層相信，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撥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履行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付款義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上文列出的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多項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定義會計估計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2.2.1 業務合併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業務合併(續)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間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澄清業務的定義。在修訂本中，當不存在產出時，必須至少取得了解工作流程的團隊，資產才能符合業務資格。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首席執行官，其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僅綜合層面的經營開支及經營虧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外匯收益及虧損若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所示：

— 傢俬及裝置	3年
— 辦公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包括建設成本、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完工並可投入營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除非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則遵循附註2.6(b)所載的資本化政策。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無形資產，則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單獨或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並於獲得該項目後產生的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相關研發開支，其根據附註2.6(b)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本集團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項目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本集團通常認為，於獲得新藥許可的批准時即滿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於每年或更為頻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與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本集團正在繼續研發工作，須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審核。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ii)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續)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為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機構)作出的前期現金付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CRO的服務作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預付CRO款項將於隨後按照適用的表現要求作為研發開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預付款項一般須於一年內或以下時間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款項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用於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說明如下：

(a) 優先股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多名財務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1、A-2、B-1、B-2、B-3、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1(a)及附註31。此外，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並向Novartis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優先股(續)

本公司或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可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贖回。該等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或EverNov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或EverNov的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如本公司自身的信用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避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除外)或於損益確認(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特定期間按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優先股(附註21)。

認股權證負債於訂立認股權證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其被視為過渡貸款性質，可按協定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性質並無被視為衍生工具，而可換股票據已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21(c)。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股本工具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c)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經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股本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支出的總金額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就包括市場狀況的購股權而言，交易被視為已歸屬，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惟所有其他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開支。

如條款及條件修訂，令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本集團將所授出的公平值加入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所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增加的公平值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初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所增加公平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確認，加上有關初始工具的任何款項(應繼續於剩餘原歸屬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計入權益。

2.20 其他收入

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業務發展領域的諮詢服務、臨床開發、相關平台支持及一般及行政支持。合約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隨時間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3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運營。就租賃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合約通常按3至6年的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亦獲得租期為50年用作廠房的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計提減值(附註2.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機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實體在中國及美利堅共和國經營，本集團不斷評估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13千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176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增加／減少人民幣122,842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管理層已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彼等基本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59	—	—	—	16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0	—	—	—	440
租賃負債	19,523	19,202	47,152	1,504	87,381
	187,422	19,202	47,152	1,504	255,28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79	—	—	—	80,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33	—	—	—	17,233
租賃負債	10,893	9,189	23,750	3,222	47,054
	108,905	9,189	23,750	3,222	145,06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 (a)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6)	813,072	—	32,625	845,697
負債：				
優先股(附註21)	—	—	20,880	20,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續)

下表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6)	—	—	34,881	34,881
負債：				
優先股(附註21)	—	—	2,463,933	2,463,933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21)	—	—	116,270	116,270
	—	—	2,580,203	2,580,203

(b)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市場報價或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2、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6及附註2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會計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估計的依據，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開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對本集團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及與監管備案有關的其他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符合附註2.6 (b)所載資本化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不符合該等資本化原則的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滿足任何產品的該等資本化原則，並已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b)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各項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為現金產生單位。關鍵假設於附註15披露。

(c) 向第三方合約研究組織(CRO)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CRO的有關臨床試驗的成本。支付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估計較為複雜，因為與CRO的合約收費條款經常與進行工作的時間不一致，從而需要在期間末估計未履行的義務。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與時間表相關的研發項目及活動、已開具發票以及合約條文的了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EverNov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用於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EverNov的總權益價值，並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21(b)披露。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本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上市前，對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的估計涉及市場上可能無法觀察到的重大假設、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包括貼現率)，以及有關預計財務及經營業績、特有的業務風險及其經營歷史以及授出時的前景的主觀判斷。此外，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且對於市況下的購股權，則釐定其歸屬期。釐定公平值受普通股公平值及有關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包括股價預期波幅、實際及預期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的假設影響。

(f)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09,341	152,642
臨床試驗開支	211,304	86,641
專業開支	121,806	42,099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9,681	19,775
折舊	20,395	10,00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646	1,895
— 非審計服務	682	709
其他	3,483	9,226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694,338	322,991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與天境生物的合作協議的收益(附註16)	—	23,042
諮詢服務收入(a)	6,074	124,463
其他收入成本(a)	(5,848)	(118,252)
政府補助	858	—
	1,084	29,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續)

- (a) 本集團主要向Everest II(於收購Everest II前)及其他人士(包括關聯方)提供業務發展領域的諮詢服務、臨床開發、相關平台支持及一般及行政支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Everest II	—	5,042
其他	226	1,169
	226	6,211

合約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

7.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949)	(632)
其他	(102)	6
	(1,051)	(626)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7	55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70)	(2,002)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發行成本	(10,046)	—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102	—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	(20,950)	—
財務成本淨額	(31,725)	(1,947)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5,559	133,922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6,512	3,7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7,270	14,945
	309,341	152,642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分別為3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9(c)呈列的分析中。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6,888	11,953
花紅	4,027	5,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3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4	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751	3,937
	25,745	22,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酬金範圍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4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2	—
27,0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1	—
28,0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1	—
38,0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1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i) 人民幣 千元	花紅(ii)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 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執行董事							
曹武雄先生(iii)	—	1,154	444	29	58	—	1,685
何穎先生(iv)	—	2,792	7,806	27	300	13,504	24,429
張曉帆先生(v)	—	4,517	7,359	—	4	13,049	24,929
傅唯先生(vi)	—	—	—	—	—	—	—
薄科瑞先生(vii)	—	4,795	11,515	—	30	17,888	34,228
	—	13,258	27,124	56	392	44,441	85,27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i)	—	—	—	—	—	—	—
康嵐女士(ix)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x)							
蔣世東先生	92	—	—	—	—	—	92
李軼梵先生	92	—	—	—	—	—	92
譚肇先生	92	—	—	—	—	—	92
	276	—	—	—	—	—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i)	花紅(ii)	退休福利成本	社會保障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武雄先生(iii)	—	4,784	827	26	86	257	5,980
何穎先生(iv)	—	2,758	1,931	77	140	—	4,906
張曉帆先生(v)	—	3,442	1,149	—	27	—	4,618
傅唯先生(vi)	—	—	—	—	—	—	—
薄科瑞先生(vii)	—	—	—	—	—	—	—
	—	10,984	3,907	103	253	257	15,504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的酬金。

(ii) 花紅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每名個人的表現釐定。

(iii) 曹武雄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2月25日卸任執行董事。

(iv) 何穎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v) 張曉帆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vi) 傅唯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傅唯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 (vii) 薄科瑞先生於2020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ii) 龔聿波先生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x) 康嵐女士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x) 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金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除上述貸款外，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f) 獎勵或放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6.5%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i)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58,165)	(214,51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14,541)	(53,62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稅率差額	1,326,453	18,34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74,379	36,66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動用)/扣減	(969)	969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4,221)	(7,890)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28,899	5,545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開支(續)

(ii) 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各備案日期起5年後到期，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3年	1,628	1,628
2024年	51,840	51,840
2025年	117,069	117,069
2026年	266,449	—
	436,986	170,537

11. 股息

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50,487	5,227,18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66.29)	(41.04)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66.29)	(41.04)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1及26)。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34	959	7,901	—	9,594
累計折舊	(20)	(511)	(1,338)	—	(1,869)
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增加	—	—	2,675	5,924	8,599
折舊費用(附註5)	(245)	(228)	(4,008)	—	(4,481)
貨幣換算差額	—	(83)	(349)	—	(432)
期末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34	912	9,983	5,924	17,553
累計折舊	(265)	(775)	(5,102)	—	(6,142)
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97	1,083	1,822	—	3,502
累計折舊	(50)	(242)	(207)	—	(499)
賬面淨值	547	841	1,615	—	3,0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7	841	1,615	—	3,003
增加	726	195	—	6,529	7,450
在建工程轉出	—	—	6,529	(6,529)	—
折舊費用(附註5)	(564)	(589)	(1,644)	—	(2,797)
貨幣換算差額	5	1	63	—	69
期末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34	959	7,901	—	9,594
累計折舊	(20)	(511)	(1,338)	—	(1,869)
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8	626
研發開支	2,660	1,0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3	—
其他收入成本	—	1,105
	4,481	2,7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租賃物業裝修包括就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裝修自關聯方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收費人民幣2,504千元(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3	48,009	—	48,192
累計折舊	(27)	(9,813)	—	(9,840)
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增加	—	53,381	35,397	88,778
貨幣換算差額	—	(653)	—	(653)
折舊費用(附註5)	(37)	(15,759)	(118)	(15,914)
期末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3	101,137	35,397	136,717
累計折舊	(64)	(25,972)	(118)	(26,154)
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0,458	—	20,458
累計折舊	—	(4,783)	—	(4,783)
賬面淨值	—	15,675	—	15,6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675	—	15,675
增加	183	33,046	—	33,229
出售	—	(3,458)	—	(3,458)
貨幣換算差額	—	113	—	113
折舊費用(附註5)	(27)	(7,180)	—	(7,207)
期末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3	48,009	—	48,192
累計折舊	(27)	(9,813)	—	(9,840)
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14. 使用權資產(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嘉善善合。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63	1,037
研發開支	9,445	1,7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6	—
其他收入成本	—	4,405
	15,914	7,207

15. 無形資產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63,4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1,663,4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3,449
增加	475,934
貨幣換算差額	(133,327)
期末賬面淨值	2,006,0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06,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2,00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14,7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314,7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4,746
增加	86,191
資產收購(附註31)	1,265,971
貨幣換算差額	(3,459)
期末賬面淨值	1,663,4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63,4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1,663,449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5.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前期付款，並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c)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c)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續)

如附註21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d) 如附註31所披露，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 β -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亦已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月，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代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SPR206 (續)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有關修訂並無會計涵義。

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代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Nefecon

於2019年6月，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月，本集團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合適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級。各款藥物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款藥物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尤其是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和監管批准的時間、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益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每款產品的獨家權期限來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2035年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所預期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作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

Etrasimod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6%	18%
收益增長率	-29%至681%	-29%至6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99.6	773.2

Ralinepag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6%	18%
收益增長率	-24%至693%	-24%至69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44.2	265.2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減值測試(續)

依拉環素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6%	18%
收益增長率	-21%至2,474%	-21%至2,47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79.1	814.1

FGF401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6%	18%
收益增長率	-38%至1,539%	-42%至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17.3	310.4

Taniborbactam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6%
收益增長率	-1%至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72.8

SPR206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6%
收益增長率	-1%至2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減值測試(續)

Trodelvy™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6%
收益增長率	-5%至33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61.3

Nefecon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6%
收益增長率	-1%至1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855.2

考慮到自收購Everest II日期以來時間較短，且所收購無形資產基於公平值入賬，故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自Everest II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本公司以貼現率增加1%或收益增長率減少1%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兩項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對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之影響如下：

Etrasimod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010	676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31)	(99)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90)	(66)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Ralinepag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395	213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60)	(44)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3)	(24)

依拉環素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085	713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14)	(88)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04)	(78)

FGF401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271	15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76)	(5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8)	(40)

VNRX5133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42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d) (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SPR206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5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5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响	(33)

Trodelvy™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80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23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响	(294)

Nefecon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422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7)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响	(78)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其所依據以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6.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於天境生物的股權投資作出的墊款(a)	—	258,119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813,072	—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32,625	34,881
	845,697	293,000

- (a) 於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終止於2018年1月與天境生物訂立的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無權開發或商業化TJ202產品或獲得TJ202產品商業化中當時剩餘的任何經濟利益。作為終止合作及完全最終結算該終止的代價，等於終止金額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百萬元)的一定數量的天境生物普通股將發行及交付予本集團，不收取額外費用。終止金額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1) 3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5.1百萬元)，等於本集團過往根據合作協議支付的累計款項；及(2)鑒於該終止後天境生物有關TJ202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上述過往付款的議定時間成本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百萬元)。股份將於天境生物於合作協議終止起計180日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同時發行，並受限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如首次公開發售未於合作協議終止起計180日內完成，天境生物將於第181日向本集團發行4,762,751股普通股。由於本集團無意轉售、分派或另外處置天境生物股份，且天境生物股份旨在補償按照合作協議作出的歷史付款3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5.1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7日，天境生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6.09美元)，因此，本集團收到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禁售期為180日。本集團隨後將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24.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1百萬元)，較賬面值3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5百萬元)高87.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1.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571.6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投資(續)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的投資(附註31)。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負債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第3級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2019年4月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當時Venatorx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考慮各種情況變動後評估公平值是否出現變動，如Venatorx的現有表現遠遠超出或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自初始投資起，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已顯著改善或惡化。該考慮結果表明投資賬面值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平值並無變動，金額為5百萬美元。賬面值的差額乃由於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貸款(附註9(e))	2,172	—
其他	4,873	3,261
	7,045	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905	3,9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89	2,215
按金	2,084	161
其他	909	159
	15,287	6,476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按金，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481,122	106,06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港元	3,275,783	—
— 美元	1,092,264	98,499
— 人民幣	112,960	7,462
— 新元	115	100
	4,481,122	106,06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附註(a))	—	2,446,633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附註(b))	20,880	17,300
小計	20,880	2,463,933
流動		
對若干優先股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負債(附註(a))	—	116,270
可換股票據(附註(c))	—	279,048
小計	—	395,318
總計	20,880	2,859,251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發行優先股

於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及其他投資者發行A-1、A-2、B-1及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同意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Everest II的原始股東)發行38,362,045股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收購Everest II的代價。詳情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發行優先股(續)

嘉善善合提供融資及發行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請參閱附註23。就投資雲頂新耀中國，本公司向嘉善善合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嘉善善合權利全權酌情按購買價每股4.5美元購買本公司發行的11,111,111股C-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50百萬美元。嘉善善合行使其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為就其境外直接投資自相關中國機構獲得必要批文。

嘉善善合於2020年5月行使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根據其後發行的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較低發行價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3.6美元向嘉善善合發行13,888,889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3.9百萬元)。

發行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另外，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購買價每股3.6美元向數名投資者發行72,222,223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4百萬元)。其中，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認購15,277,778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發行的總金額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2百萬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成。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0年6月3日發行予該等投資者。同時，為促成本公司融資，C-Bridge註銷本公司早前於2018年發行的A-2輪認股權證，作為向C-Bridge融資的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一部分。已註銷認股權證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註銷前的公平值權利儲備。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

A-1及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A輪優先股」、B-1、B-2及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B輪優先股」及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C輪優先股」。A-1、A-2、B-1、B-2、B-3、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的每年8%的非累積股息。

贖回

於2018年6月8日起計第五(5)週年任何時間及不時，如屆時本公司未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各持有人持有的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贖回價須等於(i)適用發行價的100%加上12%的回報率與(ii)適用發行價的100%加上贖回前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中的較高者。除非本公司已贖回被要求贖回的所有B輪優先股，否則本公司其他證券不得贖回。就將贖回的所有B輪優先股悉數支付適用的贖回價後，本公司須贖回被要求贖回的所有A輪優先股。

如本公司未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優先股，該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A)透過發出六個月票據(按年利率12%利息)，或(B)按本公司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機制，要求本公司支付贖回價的未支付部分。

清盤優先權

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於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向B輪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收取等於C輪優先股投資額100%的金額加上其C輪優先股(經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續)

清盤優先權(續)

在留出或支付應就C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後，本公司餘下可供分派資產(如有)將分派予B輪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於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低級類別或輪次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分派，金額等於B輪及A輪優先股投資額100%的金額加上其B輪及A輪優先股(經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

如發生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後，在每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允許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股優先款項，則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按每名相關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優先股優先款項比例，在每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

視作清盤事件將為作為清盤事件處理。「視作清盤事件」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交易(任何系列的相關交易作為一項「交易」處理)：(a)本公司出售、處置、出租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出售或獨家許可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資產)；(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併或整合，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之後本公司該交易前具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彼等於交易前持有股份而擁有或控制的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而少於大多數；或(c)出售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獲得等於該等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續)

轉換

優先股可於初始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選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須就攤薄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資本化)。

此外，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後或經已發行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每股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9日上市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優先股的計量及後續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不具有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權利，上述輪次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此外，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如本公司自身的信用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避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除外)或於損益確認(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總股權價值，然後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5%~35%
無風險利率	1.6%
預期波幅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計量及後續會計處理(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A-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A-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3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C-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C-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931,325	75,808	428,455	44,933	966,112	—	—	2,446,633
發行	—	—	—	—	—	353,940	1,854,216	2,208,156
公平值變動	1,526,702	88,215	324,229	40,556	922,619	334,990	1,740,771	4,978,082
貨幣換算差額	(52,366)	(3,646)	(17,621)	(1,959)	(43,010)	(20,691)	(120,143)	(259,436)
轉換為普通股	(2,405,661)	(160,377)	(735,063)	(83,530)	(1,845,721)	(668,239)	(3,474,844)	(9,373,435)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926,532	77,783	425,709	44,206	—	—	—	1,474,230
發行	—	—	—	—	883,489	—	—	883,489
公平值變動	(10,344)	(3,218)	(4,214)	—	71,420	—	—	53,644
貨幣換算差額	15,137	1,243	6,960	727	11,203	—	—	35,270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931,325	75,808	428,455	44,933	966,112	—	—	2,446,633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

向C-Bridge發行作為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一部分的A-2輪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原因為相關優先股為可出售金融工具，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A-2輪認股權證有條件地令本公司有義務最終轉讓資產。認股權證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於2020年6月，為促進本公司融資，C-Bridge註銷A-2輪認股權證，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註銷前的公平值權利儲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就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認股權證並無於活躍證券市場買賣，因此，在一家獨立估值事務所的協助下，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A-2輪優先股的股份價格(美元)	4.27
股息收益率	0%
到期時間	0.9年
無風險利率	1.6%
預期波幅	68%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負債活動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6,270
公平值變動	(45,065)
註銷	(71,806)
貨幣換算差額	601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月1日	126,283
公平值變動	(11,951)
貨幣換算差額	1,9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b)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5(c))。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平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貼現率	16.5%	18.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7%	25%
無風險利率	1.5%	1.6%
預期波幅	85%	73%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b)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續)

EverNov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輪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300
公平值變動	4,966
貨幣換算差額	(1,3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8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2,236
公平值變動	(5,240)
貨幣換算差額	30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c) 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7月17日，Everest II與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以發行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9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8%。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但並無義務)按將共同協定的轉換價將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成Everest II優先股。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該票據被終止及註銷，並以本公司按相同金額及條款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發行的一份票據取代。

於2019年8月，Everest II與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訂立另一份協議，以發行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9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8%。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持有人有權(但並無義務)按將共同協定的轉換價將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成Everest II優先股。於2019年12月1日，該票據被按相同金額及條款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20年1月31日及2020年3月8日，本公司與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訂立多份協議，以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及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8%。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但並無義務)按將共同協定的轉換價將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優先股。

發行予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的總額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4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被視為屬過渡性貸款性質，預期且隨後就買賣若干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轉換。票據可按持有人與本公司在轉換時共同協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轉換選擇權的價值為零，且實質上是可於未來按當時公平值購買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的優先認購權。因此，轉換選擇權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故就會計處理而言亦非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9,523	10,893
—1至2年	19,202	9,189
—2至5年	47,152	23,750
—5年以上	1,504	3,222
	87,381	47,054
減：未來財務費用	(9,548)	(6,295)
租賃負債的現值	77,893	40,75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9,015	10,54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58,878	30,216
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1年內	19,015	10,543
—1至2年	17,659	8,398
—2至5年	40,514	19,307
—5年以上	705	2,511
	77,893	40,759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	2019年 %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租賃負債(續)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物業	(15,914)	(7,20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870)	(2,0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6)	(5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其他收入成本)	—	(1,1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9,463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02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以人民幣2,835千元自關聯方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租賃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租期分別為21個月及36個月，每月租金分別為40千美元及19千美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202	2,119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369,438	—

誠如附註21(a)所披露，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投資協議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或雲頂新耀中國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亦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於嘉善善合投資雲頂新耀中國第三(3)週年起隨時及不時購回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價格為投資金額加上按8%簡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40,725	12,276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	37,823	27,78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34,376	10,80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9,357	23,61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367
應付個人所得稅款項	3,674	1,499
其他	1,504	4,438
	167,459	80,779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75,101	23,082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	25,025,762	2,503	17,121
發行普通股(c)	267,899,379	26,790	181,527
行使購股權	297,248	30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222,389	29,323	198,849
於2019年1月1日	3,700,001	370	2,421
發行普通股(b)	21,325,761	2,133	14,7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5,025,762	2,503	17,121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發行20,384,49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Everest II的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1。此外，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所載反攤薄機制發行441,269股普通股。於2018年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的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然而，普通股已於2020年發行。

(c)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於上市後發行267,899,379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i)來自轉換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94,820,379股股份；(ii)來自首次公开发售的63,547,000股股份；及(iii)來自超額配股權的9,532,000股股份。首次公开发售按每股普通股的價格為55港元進行，扣除資本化發行成本12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7百萬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為4,019.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8.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a) 向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若干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發行3,365,855股普通股(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與該等管理層股東簽署受限制股份協議，作為持續為本公司服務的代價。

於2017年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1/3)將於管理層股東為本公司服務的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起，分二十四(24)筆每月等額分期解除。

於2020年3月，所有管理層股東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沒收或註銷，而所歸屬的股份用於交換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未歸屬股份為零。

(b)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若干僱員發行3,360,000股普通股(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僱員為本公司服務的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起，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期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b)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577,530	0.21
已授出	3,360,000	2.99
已註銷	(24,830)	0.21
已沒收	(584,700)	0.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3,328,000	2.99
於2019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1,340,109	0.21
已歸屬	(762,579)	0.21
2019年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577,530	0.21

於2020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2.99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6,435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2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0,208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1.89年內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0.69年)。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整體限額為5,048,779股股份。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以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2月17日獲修訂，且亦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就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為22,932,908股。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於2020年2月及7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7,100,788份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條件為服務及表現。非市場表現條件要求，若干股份根據該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時歸屬，並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三年禁售期限制。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任何連續9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根據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只能在發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7,622,177	0.22	8.28	111,122
授出	17,100,788	1.27		
沒收	(798,645)	0.78		
行使	(297,248)	0.66		
註銷	(2,245,902)	0.18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381,170	1.03	8.87	1,078,491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7,646,872	0.21	9.27	99,030
授出	309,451	0.35		
註銷	(334,146)	0.1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7,622,177	0.22	8.28	111,1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2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0.3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元)，該等購股權受限於服務條件，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行使價(美元)	0.18至3.24	0.18或0.59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0.54至2.83	2.50
無風險利率	0.39%至1.03%	2.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81.6%至87.6%	93%或98.4%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對於受市場條件所規限的購股權，本集團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8,13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13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12,101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764千元)。

於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改向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修改日期的增量薪酬成本並不重大，且繼續於剩下的歸屬期內確認。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4,184,519股股份，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c)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0年3月6日，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2,705千元，已相應下衝至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3,649	—	(46,897)	(1,257,851)	(861,099)
發行普通股，扣除 交易成本	12,758,488	—	—	—	12,758,488
年內虧損	—	—	—	(5,658,165)	(5,658,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7,270	—	—	—	117,270
註銷認股權證	71,806	—	—	—	71,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71,651	—	—	571,651
外幣換算	—	—	(160,396)	—	(160,396)
行使購股權	1,318	—	—	—	1,3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2,531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0,873
於2019年1月1日	127,351	—	(31,583)	(1,043,339)	(947,571)
發行普通股	297,979	—	—	—	297,979
年內虧損	—	—	—	(214,512)	(214,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945	—	—	—	14,945
外幣換算	—	—	(15,314)	—	(15,314)
行使購股權	3,374	—	—	—	3,374
於2019年12月31日	443,649	—	(46,897)	(1,257,851)	(861,099)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937,983	36,453
透過發行B-3輪優先股收購Everest II	—	883,489
註銷認股權證	(71,806)	—
自Everest II轉出的可換股票據	—	275,812
行使購股權	—	(3,448)
使用權資產增加淨值	53,381	29,771
	4,919,558	1,222,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金融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463,933	40,759	—	116,270	279,048	2,900,010
融資現金流入	348,590	1,932,252	—	—	—	—	2,280,842
融資現金流出	—	—	(19,463)	—	—	—	(19,463)
利息開支	20,950	—	2,870	—	—	—	23,820
非現金交易	—	(4,114,484)	53,381	—	(116,872)	(275,904)	(4,453,879)
外幣換算	(102)	(260,821)	346	—	602	(3,144)	(263,120)
於2020年12月31日	369,438	20,880	77,893	—	—	—	468,210
於2019年1月1日	3,432	1,496,466	16,738	—	126,283	—	1,642,919
融資現金流入	—	—	—	70,298	—	—	70,298
融資現金流出	—	—	(8,302)	—	—	—	(8,302)
利息開支	—	—	2,002	—	—	—	2,002
資產收購	—	—	—	(70,298)	—	—	(70,298)
非現金交易	(3,448)	931,893	29,771	—	(11,951)	275,812	1,222,077
外幣換算	16	35,574	550	—	1,938	3,236	41,314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63,933	40,759	—	116,270	279,048	2,900,010

2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續)

(i)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0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45%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天境生物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於2019年11月25日前，請參閱附註31)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由CBC集團持有 於收購Everest II前由CBC集團控制
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康士達)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Affa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Affam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CMAB Biopharma Limited (「CMAB」)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NiKang Therapeutics, Inc. (「NiKang」)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披露外，以下為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ii) 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關聯方交易(續)

(ii) 交易(續)

(a) 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Everest II	—	101,024
康橋資本	3,890	13,734
Affamed	761	3,117
CMAB	1,395	3,367
NiKang	28	218
	6,074	121,460

(b) 向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康士達	552	434

(c)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	16,498	—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45	—
NiKang	658	—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	2,507
	18,401	2,507

29.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交易 (續)

(d) 商業化權利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天境生物(附註16)	—	52,533

(e)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Everest II(附註28)	—	70,298

Everest II收取的借款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彼等於本公司收購Everest II後抵銷。

(iii) 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康士達	—	241
康橋資本	—	13,821
NiKang	—	1,017
CMAB	—	2,742
Affamed	—	795
	—	18,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關聯方交易(續)

(iii) 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及不計息。

上述應收款項概無已到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	13,255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40	3,978
	440	17,233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等結餘於30日內到期。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573	34,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	29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467	8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913	4,551
	138,309	39,785

29. 關聯方交易(續)

(iv) 向一名董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貸款	2,172	—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屬提供服務性質及免息。於2019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述應收款項概無已到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30. 承擔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經營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0	—

31. 收購EVEREST II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est Subsidiary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與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II」)及其股東訂立協議及合併計劃。根據該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與Everest II合併，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就收購Everest II而言，本公司同意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Everest II的優先股股東)發行38,362,045股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向Everest II的現有普通股股東發行20,384,492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同意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發行20,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96千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年利率為8%，還款期為六個月)，以取代Everest II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予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的相同條款的承兌票據。收購Everest II於2019年11月25日完成，Everest II作為存續實體繼續存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收購EVEREST II (續)

Everest II擁有四種候選藥物的獨家許可，有關進行中的研發的許可屬於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首先進行集中度測試，以確定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公平值是否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每項許可在性質、類型及與管理和從許可創造產出相關的風險特定方面各有不同，且每項許可的公平值並非可忽略不計。因此，本集團認為，Everest II擁有不同候選藥物的多項許可，不符合集中度測試。另外，本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候選藥物仍處於商業化前的研發過程，因此Everest II並無產出。此外，Everest II並無僱員或組織團隊，且其開發工作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可在無需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予以取代。因此，本公司得出結論認為，Everest II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資格，且收購Everest II旨在令本集團可取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Everest II被視為資產收購。

購買代價、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2019年11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900,723
— 轉讓予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		140,596
— 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		303,794
		<hr/> 1,345,113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026
投資		35,149
無形資產		1,265,97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40,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2)
		<hr/> 1,345,113

31. 收購EVEREST II (續)

總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間進行分配。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並主要假設收益增長率介乎-5%至334.8%及折現率為18%。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就收購Everest II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權益總值，其後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普通股及優先股截至收購Everest II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11月25日	
貼現率	1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5%至35%
無風險利率	1.6%
預期波幅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	5,581
無形資產	234,896	251,1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25,069	1,832,135
投資	813,072	258,119
使用權資產	8,6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2	—
	3,688,298	2,346,978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881	19,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6	1,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7,671	4,384
	4,127,058	29,172
總資產	7,815,356	2,376,1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446,632
租賃負債	3,312	—
	3,312	2,446,632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395,318
租賃負債	5,0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0	2,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910	121,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17	25,088
	122,146	544,145
總負債	125,458	2,990,7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8	17
儲備	13,392,531	443,649
累計虧絀	(6,064,334)	(1,020,340)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1,503	(37,953)
總權益/(虧絀)	7,689,898	(614,6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15,356	2,376,1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薄科瑞
首席執行官

何穎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3,649	—	(37,953)	(1,020,340)	(614,644)
發行普通股，扣除 交易成本	12,758,488	—	—	—	12,758,488
年內虧損	—	—	—	(5,043,994)	(5,043,9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7,270	—	—	—	117,270
行使購股權	1,318	—	—	—	1,318
註銷認股權證	71,806	—	—	—	71,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71,651	—	—	571,651
外幣換算	—	—	(172,195)	—	(172,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2,531	571,651	(210,148)	(6,064,334)	7,689,700
於2019年1月1日	127,351	—	(27,043)	(924,386)	(824,078)
發行普通股	297,979	—	—	—	297,979
年內虧損	—	—	—	(95,954)	(95,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945	—	—	—	14,945
行使購股權	3,374	—	—	—	3,374
外幣換算	—	—	(10,910)	—	(10,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443,649	—	(37,953)	(1,020,340)	(614,644)

三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688,457)	(176,112)	(127,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46,910)	(229,826)	(1,023,33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80,772	2,005,787	513,357
流動資產	4,496,409	131,153	209,815
總資產	7,477,181	2,136,940	723,172
非流動負債	449,196	2,494,149	1,510,816
流動負債	186,914	503,873	159,925
總負債	636,110	2,998,022	1,670,741
權益／(虧絀)總額	6,841,071	(861,082)	(947,56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